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亿只汽配塑料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远美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5
六、结论 .....	16
专项一 大气专项评价 .....	18
附表 .....	2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亿只汽配塑料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1083-07-02-9234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13.910 秒，28 度 6 分 43.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9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用建筑面积 4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甲醛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需设置 1 个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号：玉环保函〔2018〕4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320104）”，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b>				
	<p>本项目主要生产汽配塑料件，采用“注塑、粉碎、搅拌”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b>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b>	/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b>	/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备案制，本项目不属于审批负面清单，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降级登记表。</p>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的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企业租用玉环旺泽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 1-4F，建筑面积为 4300m <sup>2</sup> 。1-2F 为仓库，3-4F 为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主要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25 亿只汽配塑料件
辅助工程	办公配套	办公室位于厂房 1F。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8 次/小时以上；破碎粉尘需将破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操作工人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固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或贮存于仓库内
依托工程		/

建设内容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时段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2016 年	球座	600 万只/年	注塑、粉碎、搅拌等	/
2020 年	汽配塑料件	5000 万只/年	注塑、粉碎、搅拌等	/
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全厂	汽配塑料件	1.25 亿只/年	注塑、粉碎、搅拌等	平均单只产品约 3.56g/只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企业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对比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搬迁前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搬迁后全厂数量	设施参数	位置
1	注塑	注塑	注塑成型机	20	+30	50	/	厂房 3-4F
2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机械手	20	+30	50	/	厂房 3-4F
3	上料	上料	自动上料机	0	+50	50		厂房 3-4F
4	粉碎	粉碎	自动粉碎机	20	+30	50	/	厂房 3-4F
5	粉碎	粉碎	粉碎机	5	+3	8	/	厂房 4F
6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4	+4	8	/	厂房 4F
7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0	1	/	厂房 4F
8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	0	1	/	楼顶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企业搬迁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搬迁前环评审批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搬迁后全厂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POM	70t/a	+105t/a	175t/a	25t	袋装, 25kg/袋	外购, 新料、为塑料粒子
2	PP	70t/a	+105t/a	175t/a	25t	袋装, 25kg/袋	外购, 新料、为塑料粒子
3	PA	20t/a	+30t/a	50t/a	5t	袋装, 25kg/袋	外购, 新料、为塑料粒子
4	PU	10t/a	+15t/a	25t/a	2t	袋装, 25kg/袋	外购, 新料、为塑料粒子
5	色母	1t/a	+1.5t/a	2.5t/a	0.5t	/	粒料, 外购
6	水	150t/a	+150t/a	300t/a	/	/	/
7	电	50 万度/a	70 万度/a	120 万度/a	/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实行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建设内容

###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途
1F	仓库、办公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F	仓库
3F	注塑区、粉碎区
4F	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

建设内容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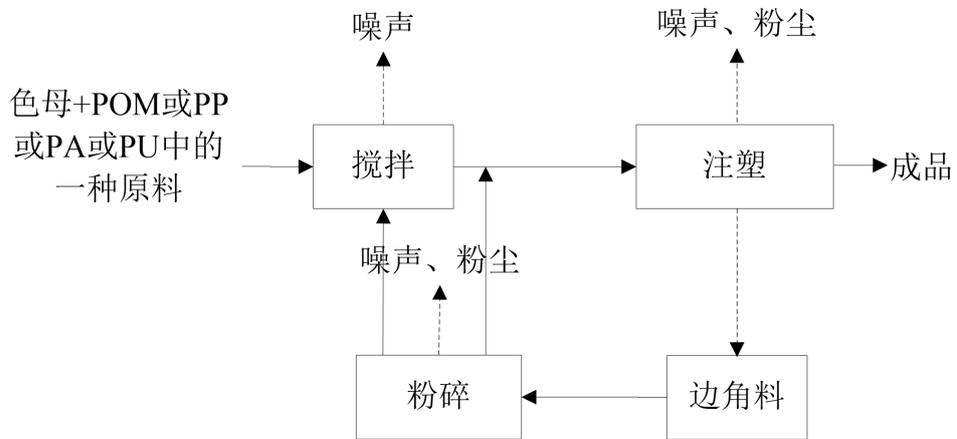


图 2-1 汽配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由外购的单一原料（POM 或 PP 或 PA 或 PU）+色母和对应的粉碎料经搅拌后再注塑成型（加温 130°C~230°C，原料不同，则温度不同），注塑过程中不添加增塑剂、填充剂等，一部分边角料经自动粉碎机粉碎后直接进入注塑成型机回用于生产，另外一部分更换色母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再进入搅拌机搅拌后回用于生产。注塑采用的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甲醛和臭气浓度
	粉碎	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粉碎	地面沉降粉尘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1、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b></p> <p>玉环远美塑胶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交通路，于2016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玉环远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球座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2日以编号“（玉环保备[2016]118号）”文件予以审批（见附件5），项目未验收。因企业发展需要，于2020年搬迁至玉环市漩门三期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南侧，企业于2020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玉环远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汽配塑料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台州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于2020年12月21日以编号“（台环建（玉）[2020]448号）”文件予以审批（见附件5），项目未验收。企业于2020年6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15793375337001Z（见附件7）。现企业拟从玉环市漩门三期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南侧搬迁至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本次搬迁后，原厂址所在地不再实施，原厂址已退还出租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9 审批与验收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审批产能</th> <th>审批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产600万只球座生产线技改项目</td> <td>球座</td> <td>600万只/年</td> <td>玉环保备[2016]118号</td> <td>未验收</td> </tr> <tr> <td>年产5000万只汽配塑料件生产线技改项目</td> <td>汽配塑料件</td> <td>5000万只/年</td> <td>台环建（玉）[2020]448号</td> <td>未验收，2023年10月停产</td> </tr> </tbody> </table> <p><b>2、原项目污染源强汇总</b></p> <p>企业原项目已停产，本报告仅列出原环评报告的污染源强，具体见表2-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0 原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类型</th>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原环评审批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51</td> </tr> <tr> <td>粉碎</td> <td>粉尘</td> <td>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02</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03</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0.001</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02</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一般固废</td> <td>地面沉降粉尘</td> <td>0.015</td> </tr> <tr> <td>日常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b>3、总量控制及防护距离</b></p> <p>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值为COD<sub>Cr</sub>0.003t/a、氨氮0.0002t/a和VOCs0.051t/a。 原环评没有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600万只球座生产线技改项目	球座	600万只/年	玉环保备[2016]118号	未验收	年产5000万只汽配塑料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配塑料件	5000万只/年	台环建（玉）[2020]448号	未验收，2023年10月停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51	粉碎	粉尘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	COD <sub>Cr</sub>	0.003	BOD <sub>5</sub>	0.001	氨氮	0.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地面沉降粉尘	0.01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600万只球座生产线技改项目	球座	600万只/年	玉环保备[2016]118号	未验收																																								
	年产5000万只汽配塑料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配塑料件	5000万只/年	台环建（玉）[2020]448号	未验收，2023年10月停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51																																									
		粉碎	粉尘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																																									
			COD <sub>Cr</sub>	0.003																																									
			BOD <sub>5</sub>	0.001																																									
氨氮			0.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地面沉降粉尘	0.01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																																										

###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北面 211m 处为小水埠村居民点，西南面 222m 处为前塘洋村居民点，西南面 380m 处为小水埠村上岙片区居民点。</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附图 6。</p>										
	<p><b>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小水埠村居民点		121°15'24.92"	28°6'46.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	211		
	前塘洋村居民点		121°15'6.57"	28°6'40.34"	居住区	人群		西	222		
	小水埠村上岙片区居民点		121°15'7.26"	28°6'31.88"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8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工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p>										
	<p><b>表 3-2 本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p>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b>表 3-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b></p>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 <sup>3</sup>		1.5							

另外，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编号 1083-3-7，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继续作为国家实施的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3-6。

**表 3-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原环评审批量	0.003	0.0002	0.051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03	0.0002	0.051
本技改项目达标排放量	0.006	0.0003	0.094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0.006	0.0003	0.094
与原有环评审批增减量	+0.003	+0.0001	+0.043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6	0.0003	0.094
削减替代比例	/	/	1: 1
削减替代量	/	/	0.09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sub>Cr</sub>0.006t/a、氨氮 0.0003t/a、VOCs0.094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2022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企业原来的 VOCs 总量未进行交易，本项目实施后要削减替代后交易，比例 VOC<sub>s</sub> 按 1:1 计，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094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94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 (一)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使用量约 425t/a，原料进注塑机加温（130℃~230℃，原料不同，则温度不同）注塑成型，在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以原料中残留单体为主。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式》（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挤出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0.22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原料消耗量约为 42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94t/a 还有少量氨、甲醛、臭气浓度，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9kg/h。

#### (2) 破碎粉尘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1.25t/a。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与原料混合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0.3%，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4t/a。考虑到项目粉碎机运行时噪声较大，本项目需设置粉碎搅拌车间用于非自动粉碎机的粉碎工序（自动粉碎机位于注塑车间，基本密闭），需在非自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破碎时关闭门窗，一来可减少粉尘的影响，二来可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同时，由于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比较大，最终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

**表 4-1 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4	0.094	0.039	0.094
破碎	粉尘	少量	少量	/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4	0.094	0.039	0.09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为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1t/a。生活污水的 COD<sub>Cr</sub> 以 300mg/L 计、BOD<sub>5</sub> 以 140mg/L 计、氨氮以 25mg/L，则 COD<sub>Cr</sub>

的产生量为 0.057t/a，BOD<sub>5</sub> 的产生量为 0.027t/a，氨氮的产生量为 0.005t/a。

本项目注塑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冷却水补充量约 75t/a。

综上，项目用水量约为 300t/a，废水排放量为 19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91	300	0.057	191	300	0.057
			BOD <sub>5</sub>		140	0.027		140	0.027
			氨氮		25	0.005		25	0.005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远期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191	300	0.057	191	30	0.006
	BOD <sub>5</sub>		140	0.027		6	0.001
	氨氮		25	0.005		1.5	0.0003

### 3、噪声

#### （一）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4。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注塑	注塑成型机	频发	50	厂房 3-4F	75	隔声	15	60	2400
辅助设备	机械手	频发	50	厂房 3-4F	70	隔声	15	55	2400
上料	自动上料机	频发	50	厂房 3-4F	70	隔声	15	55	2400
粉碎	自动粉碎机	频发	50	厂房 3-4F	80	隔声、减震	15	65	2400
粉碎	粉碎机	频发	8	厂房 4F	80	隔声、减震	20	60	2400
搅拌	搅拌机	频发	8	厂房 4F	75	隔声	15	6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1	厂房 4F	75	隔声	15	60	2400
辅助设备	冷却塔	频发	1	楼顶	70	隔声	15	55	2400

注：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sub>Aw</sub>），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sub>w</sub>）；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sub>A</sub>(r)]或中心频率为 63~8 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sub>p</sub>(r)]。

#### （二）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2）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3）定期对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4）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地面沉降粉尘和生活垃圾。

##### （1）废原料包装袋

废原料包装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塑料原料包装规格为 25kg/袋，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7 万个/年，一个废包装袋重以 0.1kg 计，则废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7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原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属于废塑料。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 （2）地面沉降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4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地面沉降粉尘为一般固废，属于废塑料。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原料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1.7	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地面沉降粉尘	粉碎	一般固废	固	/	0.64	0.64	
合计						1.764	1.764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	/	2.25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在厂房 1F 车间北侧设立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染防治要求。

表 4-6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900-003-S17	/	/	1 个月	0.2	10	厂房 1F 车间北侧
		地面沉降粉尘	900-003-S17	/	/	3 个月	0.2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证 8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甲醛、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管标准；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废原料包装袋、地面沉降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主要生产汽配塑料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为0.006t/a，氨氮为0.0003t/a和VOCs0.094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则本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的削减替代比例按1:1计，即VOCs削减替代量为0.094t/a。而VOCs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不动产权证（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1740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配塑料件，主要工艺为注塑、粉碎、搅拌等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另外，企业于2024年1月10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1-331083-07-02-92340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行业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 4、总结论

玉环远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25 亿只汽配塑料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专项一 大气专项评价

### 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玉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ZX-1。

**表 ZX-1 2022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6	75	4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8	150	3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5	80	3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7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TSP 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参考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的监测结果（浙科达 检（2023）综字第 0502 号）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甲醛进行监测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浙江科达（2022）综字第 0198 号）。

**表 ZX-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采样地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G1 安欣佳园旁	121°16'7.96"	28°6'57.60"	TSP	24 小时平均	NE	1471
			非甲烷总烃	一次		
厂区下风向三期保障房	121°16'28.13"	28°6'35.92"	甲醛	1 小时平均	SE	2000

**表 ZX-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安欣 佳园旁	121°16'7.96"	28°6'57.60"	TSP	日平均	0.3	0.109~0.118	39.3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小时平 均	2	0.41-0.91	45.5	0	达标
厂区下 风向三 期保障 房	121°16'28.13"	28°6'35.92"	甲醛	1小时平 均	0.05	<0.02	20*	0	达标

注：甲醛检测浓度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一半，占标率为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甲醛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的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良好，能满足二类区的要求。

### 二、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引用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甲醛、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具体标准值见表ZX-4。

**表 ZX-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选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小时平均	50	(HJ2.2-2018)附录D
氨	一次值	200	(HJ2.2-2018)附录D

### 三、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规定，按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表 ZX-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ZX-6。

**表 ZX-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中附录 D
氨	一次值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018）中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450*	

注：TSP、PM<sub>10</sub> 一次值按日均值的 3 倍取值，分别为 900μg/m<sup>3</sup>、450μg/m<sup>3</sup>。

#### 2、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估算模型参数下表。

**表 ZX-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40000
极端最高气温/℃		41.7
极端最低气温/℃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污染源强计算清单

**表 ZX-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328474.11	3110846.59	0	33	30	71	5	2400	正常工况	0.039

4、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表

表 ZX-9 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63.308	0.03
22	85.969	0.04
24	85.277	0.04
25	83.117	0.04
50	37.176	0.02
75	21.172	0.01
100	14.186	0.01
125	10.401	0.01
150	8.0733	0.00
175	6.5185	0.00
200	5.4181	0.00
300	3.0944	0.00
400	2.0794	0.00
500	1.5288	0.00
1000	0.5912	0.00
1500	0.33904	0.00
2000	0.2286	0.00
2500	0.16842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b>85.969</b>	<b>0.04</b>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b>0</b>	

5、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ZX-10 估算等级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D <sub>10%</sub> (m)	推荐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5.969	22	2000	4.3	0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四、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估算，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D<sub>10%</sub><2.5km，评价范围为边长为 5km 的矩形，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ZX-11 和图 ZX-1。

表 ZX-11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空气	1	小水埠村居民点	328692.23	3110994.2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211	东北
	2	前塘洋村居民点	328262.51	3110731.13	居住区	人群		222	西南
	3	小水埠村上岙片居民点	328278.39	3110515.68	居住区	人群		380	西南
	4	玉环市城关中心小学分校区	328086.39	3110434.02	学校	师生		550	西南
	5	后塘洋村居民点	327907.34	3111178.58	居住区	人群		644	北
	6	玉环市城关合幼儿园	327745.66	3110787.33	学校	师生		712	西

7	玉环解放塘民工子弟学校	328912.34	3111493.50	学校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区	776	东北
8	双庙村居民点	327857.14	3110182.86	居住区	人群		890	西南
9	双龙村居民点	329211.12	3110154.51	居住区	人群		993	东南
10	玉环市人民法院	327577.81	3111355.75	办公区	人群		1007	西北
11	安怡佳园	329518.72	3111064.50	居住区	人群		1048	东北
12	五州新民小区	328215.85	3111957.73	居住区	人群		1120	西北
13	玉环中学	328402.01	3112073.96	学校	师生		1211	西北
14	环礁村居民点	328977.67	3112006.24	居住区	人群		1255	东北
15	环礁新民小区	328624.33	3112139.73	居住区	人群		1286	北
16	环西村居民点	327176.32	3110567.25	居住区	人群		1308	西南
17	安欣佳园	329800.14	3111207.92	居住区	人群		1355	东北
18	鑫鼎时代家园	327068.85	3111008.76	居住区	人群		1396	西
19	安康佳园	327133.10	3110349.09	居住区	人群		1411	西南
20	ABC中英文幼儿园	327050.93	3110645.17	学校	师生		1418	西南
21	星汇花苑	326879.95	3110923.51	居住区	人群		1578	西
22	欧洲花园	326867.72	3110807.16	居住区	人群		1590	西
23	中新佳苑	326787.48	3111162.67	居住区	人群		1696	西北
24	环东村	328053.18	3112593.25	居住区	人群		1763	西北
25	玉环市中心幼儿园渔岙分院	326683.21	3110878.80	学校	师生		1774	西
26	绿地名苑	326796.51	3111639.35	居住区	人群		1833	西北
27	三合潭花园小区	326730.68	3111534.48	居住区	人群		1852	西北
28	上段村居民点	326979.94	3112139.73	居住区	人群		1865	西北
29	双龙小学	329343.38	3109153.81	学校	师生		1883	东南
30	金色蓝庭	326541.11	3110895.13	居住区	人群		1916	西
31	城南社区桃花岭片	327066.24	3112284.08	居住区	人群		1968	西北
32	未来社区	329966.50	3109520.67	居住区	人群		1979	东南
33	城南社区密杏片	327380.74	3112600.58	居住区	人群		2024	西北
34	玉环市妇幼保健院	326457.20	3111215.03	医院	人群		2030	西北
35	京都花苑	326405.71	3111008.88	居住区	人群		2056	西
36	城关中心小学	326466.08	3111535.95	学校	师生		2101	西北
37	玉澜府	326665.33	3112116.29	居住区	人群		2169	西北
38	城关二中	326955.14	3112473.57	学校	师生		2182	西北
39	南山花苑	326319.75	3111477.43	居住区	人群		2223	西北
40	渔岙村居民点	326225.55	3110944.91	居住区	人群		2233	西
41	23号小区	326363.54	3111733.64	居住区	人群		2267	西北
42	紫桂苑	330485.71	3109701.16	居住区	人群		2300	东南
43	玉环市坎门海都小学	330599.84	3109868.38	学校	师生		2326	东南
44	安恬佳园	330731.03	3110123.36	居住区	人群		2358	东南
45	双丰村居民点	328920.73	3108503.50	居住区	人群		2366	东南
46	玉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26181.11	3111730.35	办公区	人群		2435	西北
47	沙岗村居民点	330160.33	3109063.69	居住区	人群		2436	东南
48	玉环市公安局	326112.51	3111580.31	办公区	人群		2451	西北
49	李家小区	326299.56	3112046.11	居住区	人群		2452	西北
50	海城社区居民点	330466.23	3109368.50	居住区	人群		2464	东南
51	玉环市人民医院	326129.54	3111880.92	医院	人群		2540	西北
52	玉环市坎门中心卫生院	330625.79	3109318.68	医院	人群		2623	东南
53	南门小区	326277.79	3112433.47	居住区	人群		2660	西北
54	13号小区	326322.51	3112608.80	居住区	人群		2735	西北
55	坎门第一初级中学	330747.13	3109250.37	学校	师生		2761	东南
56	东风别墅	330835.39	3109377.54	居住区	人群		2765	东南
57	玉环技校坎门学区	330520.05	3108851.69	学校	师生		2840	东南
58	明日之星幼儿园	330624.88	3108957.22	学校	师生		2846	东南
59	小里岙居民点	327120.66	3108323.10	居住区	人群		2850	西南

60	蓝天幼儿园	330491.66	3108783.13	学校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区	2868	东南
61	坎门第二幼儿园	330860.29	3108901.51	学校	师生		3062	东南
62	实验中学	326527.14	3113343.05	学校	师生		3126	西北
63	新世纪小区	326115.26	3112999.46	居住区	人群		3146	西北
64	坎门中学	330580.12	3108477.48	学校	师生		3152	东南
65	东山头村居民点	326680.2	3113502.54	居住区	人群		3173	西北
66	朝阳小学	330877.01	3108742.00	学校	师生		3177	东南
67	里澳村居民点	326545.67	3108231.55	居住区	人群		3234	西南
68	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326528.94	3113539.22	学校	师生	3297	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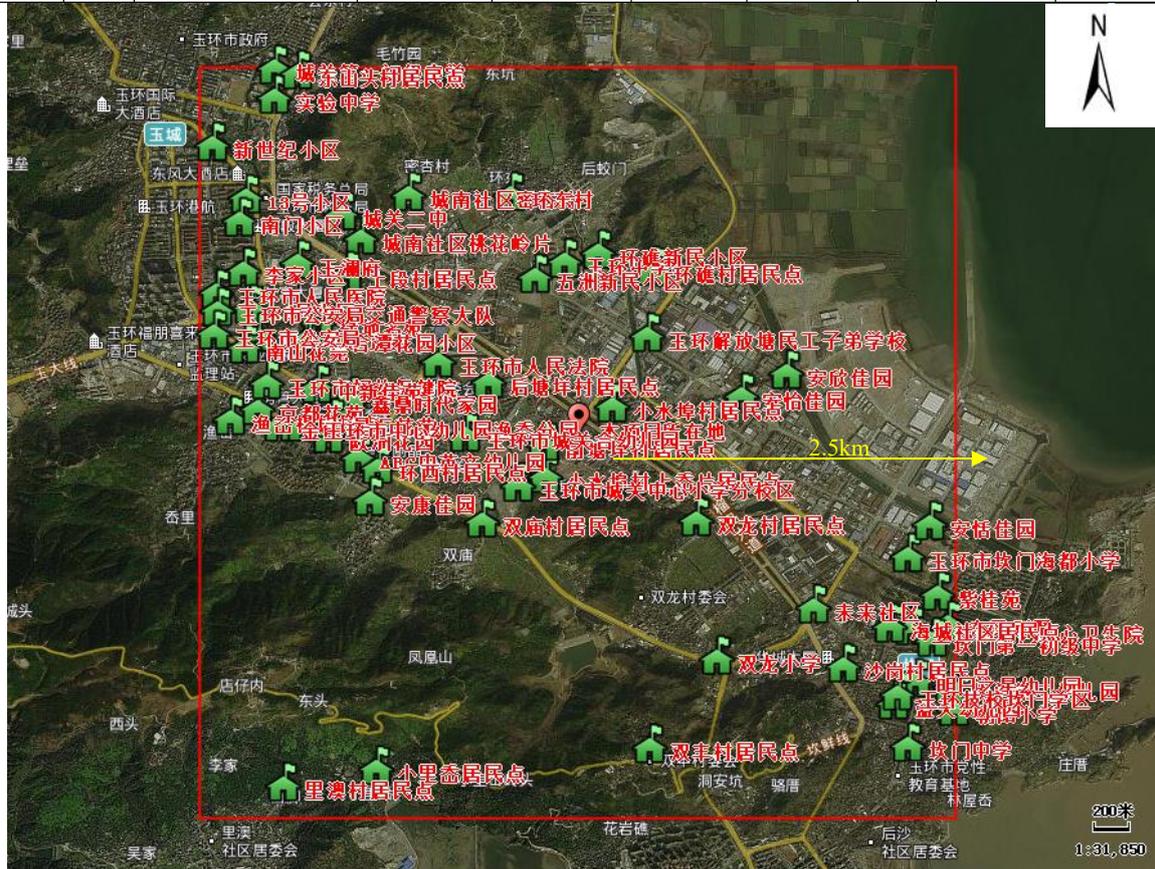


图 ZX-1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影响预测

根据 AERSCREEN 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26%（具体结果见表 ZX-10），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矩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2、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最大落地点浓度和占标率均较小，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ZX-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生产车间	注塑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9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94

**表 ZX-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94

#### 四、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2)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乙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0.094) t/a
注：“□” 为勾选项 ， 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51		0.094	0	0.094	+0.094
废水	COD <sub>Cr</sub>	0	0.003		0.006	0	0.006	+0.006
	BOD <sub>5</sub>	0	0.001		0.001	0	0.001	+0.001
	氨氮	0	0.0002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0	0		1.7	0	1.7	+1.7
	地面沉降粉尘	0	0.015		0.064	0	0.064	+0.064
生活垃圾		0	1.2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